



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回饋鄉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015.10.29.初訂

一、宗旨：

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就讀電機工程系、用功讀書且品學兼優之本國籍在學學生，特定回饋鄉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對象：

就讀大學電機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數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 (一)基本條件：被推薦同學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必修或必選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其餘選修課程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被推薦。
- (二)遴選辦法：就符合基本條件的得被推薦同學中，選三科最高分的必修科目與操性成績進行加權評分，求得學年總平均分數後(計算範例如表一)，再依高低順序排名。

表一 學年總平均分數計算範例

專業科目		成績	學分	小計	專業(60%)	操性(40%)	加權後分數
		A	B	$C=A \times B$	$D=\Sigma C/\Sigma B$	E	$F=D \times 60\% + E \times 40\%$
上學期	工程數學	85	2	170	83.5	85	84.1
	電路學	90	3	270			
	電機概論	76	3	228			
下學期	...	76	3	228	80	87	82.8
	...	84	2	168			
	...	82	2	164			
學年總平均		(等於上下學期加權後分數的算術平均數)					83.45

(三)推薦名單：推薦名單人數之多寡，視當年本基金會獎助學金預算及預定錄取名額決定。原則上如果每班錄取一名，則推薦該班學年總平均分數之前三名；如每班錄取二名，則推薦該班學年總平均分數之前五名，餘類推。具有被推薦之資格者，由系辦公室計算彙整後，通知被推薦人，並將推薦名冊函送本基金會。

四、申請手續：

被推薦的各班同學，自行準備第五點所示申請文件，並在預定日期內，掛號郵寄送達本基金會(未於預定日期送達者，視同放棄)，經本基金會啟動第六點審查程序。最終，從推薦名單中，錄取預定名額。

五、申請文件：

(一)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上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加蓋校章)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悠遊學生證須加蓋校章)

(四)被推薦者自傳一份：1,000字以上，說明求學過程、家庭狀況、獲獎紀錄、志工服務、獎學金用途及未來計畫等。

(五)師長推薦信：檢附所就讀電機系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一份(格式不限)。

(六)其他文件：志工證明文件、國際競賽獲獎資料、熱心公益對社會有傑出貢獻或個人特殊事蹟堪為學子表率等有利於審查的文件。

六、審查程序：(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保留調整權利)

(一)程序：1.受理推薦→2.書面初審→3.面試通知→4.進行面試→5.複審核定→6.錄取通知→7.擇期頒獎。

- (二)書面初審申請文件時，如果發現被推薦者間的差異性辨識度已經足夠時，則可略過3及4的面試程序，直接進入複審核定。
- (三)如被推薦者相關資格要件，經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認為顯有不足時，得要求被推薦者補件或錄取名額從缺。

七、注意事項：

- (一)被推薦者申請本獎助學金遴選活動時，同意本基金會因活動需求及稅法規定，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另，本活動期間相關的文字報導、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等，本基金會有權利合理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 (二)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如有偽造或故意引人錯誤，經查證屬實，本基金會有權撤銷申請人資格，甚或追回已發放的獎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並於規定年限到期後銷毀。
- (三)本獎助學金錄取名單經本基金會核定後，由本基金會正式函送學校，同時，以指定用途方式，將整筆款項匯給學校指定帳戶，學校則開立正式捐贈收據給本基金會，並於頒獎日前領出，俾便頒獎日當天頒給受獎同學。
- (四)由於獎助學金除本基金會受託研究業務盈餘撥付外，都是來自各方捐贈。因此，本基金會另將告知學校，該獎助學金來源，請學校同意，分別製發感謝狀，交給本基金會轉呈給捐贈者，作為見證之用。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視需要修訂，並保留最終修正與裁決之權利。

艾爾基金會回饋鄉里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背面請註明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市(縣)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電機工程學系 組 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手機：	電郵：
推薦老師姓名：	電郵：
附件：(除第 6 項外，其餘缺一視同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加蓋校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悠遊學生證須加蓋校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長推薦信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資賦優異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付，提醒：此證明列為審查加分項目)	

說明：請於期限內掛號郵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80 巷 46 號四樓，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回饋鄉里獎助學金小組收。